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
被告 何秋田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38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09時2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3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4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5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吳佩芬